



我國的對日和會應有的立場

毛起鵬

一 何以我們要早日召開對日和會

自從對德對日戰事結束以還，轉瞬之間，均已屆兩年。在此兩年之中，除了完成一個「對義匈保羅芬五個附庸國家和約」以外，德日原是所有聯合國家的主敵，而不幸在莫斯科四國外長討論「對德和約」會議席上，竟空辯了一場，不歡而散。今日與盟國在作戰期間之情勢，已完全不同。在作戰期間，盟國咸認必須堅持歐洲戰場為先，亞洲戰場為次，纔能操到軍事勝算。但在恢復戰後和平方面，並無「對德和約」必須先於「對日和約」的理由。我國抗戰八年，對日作戰最久，受日侵略禍害也最深，為着本身安全與遠東和平，關係整個世界全局，世界需要和平、安定、繁榮，並且更需要迅速結束「戰爭狀態」，藉以挽救人類浩劫，所以應該早締對日和約。且自對日休戰條約訂立，而由麥克阿瑟元帥領導管制日本以來，時間已不算太短，縱未臻理想的管制境地，然而為了要減輕美國對日管制的負擔，為了整個世界大局需要，先奠定遠

東的和平，急欲將處置日本的責任，交卸於未來的和會，這也是一個應早締成「對日和約」的主因。

二 何以美國要採取「三分之二」制度？

七月十一日美國提議於八月十九日通知遠東十一國（中英美蘇法澳加印荷菲新西蘭）代表，討論對日和約。七月二十二日蘇聯提出答覆，加以反對，認為根據開羅會議宣言雅爾達會議和波茨坦協定，對日和會應由中英美蘇四國召集。蘇聯政府堅持關於召開會議，起草「對日和約」的問題，必須先由中美英蘇四強代表組成的外長會議，預行審議。蘇聯對於美國建議之多數表決，尤其反對，認為應該維持全體一致的原則。

憑於兩年來的經驗，美蘇對立的形勢已成。不特聯合國組織之充實與運用，遭遇許多困難；即對於歷次議和締約，也發生不少障礙。在聯合國安理會中以及在國際會議中，強國固執偏見，濫用否決權，以致聯

合國對國際糾紛，雖多次討論亦難調協。三國或四國外長會議，多次召集，而對國際問題，殊少解決辦法。美國和西歐民主國家，以所佔國際軍位較多，形勢優越，故主張國際社會平等，雅不欲「否決權」之無限運用。而在蘇聯及東歐集團，單位與實力，均遜於前者，故將否決權看作護身法寶。就因為蘇聯對於「擁護否決權」的固執，所以美國就來了一個對於「限制否決權」的反擊。美國鑒於以往對於否決權的濫用，等於「作繭自縛」，認為根據波茨坦協定所成立的外長會議，其任務明定為製訂西方軸心及附庸國的和約，並未提及對日議和字樣；即一九三五年的莫斯科協定，亦僅提及「對日管制」，也並未提及如何「對日締和」，爲了要彌補過去這一缺憾，爲了要促進今後國際間的協調，所以美國公開提出這個「三分之二」多數表決制。在遠東十一國中，與遠東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法荷兩國，當唯美國馬首是瞻；即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英聯合王國，它在對歐洲問題，已能與美國一致，而在對日和約中，容有歧見，但因其在遠東十一個國家當中，大英集團，已佔其五，在會議席上，誰也不能運用「三分之二」大多數來否決它的意見，自亦樂於贊成美國主張。「三分之二」大多數表決，事實上已足以保障美國的主張和利益，並無須乞靈於否決權。因之，美國是可以拋棄大國否決權主張，既足以示好於衆多小國，而標示出國際平等的大道理；也足以憑藉多數表決，解除了對方蘇聯的得力武裝。可謂一舉數得，宜乎蘇聯對於美國建議，力加反對。由於蘇聯在遠東十一國中，尚無半數可靠

的與國，已認清這一不利形勢，與其在會議中任人擺佈，反不如乾脆不参加對日初步和會爲得計。此蘇聯之所以力主：應當根據波茨坦精神和依照五個附庸國家和約先例，由大國外長會議起草，並堅持保持四強的否決權。

二 何以中國又認爲美國的建議未妥？

從純理論上看，大國否決權之存在與濫用，並不足以增進國際和平機構活動的能力，更不足以提高威望。聯合國中之有否決權制，原是很遷就事實，也並不合理。爲了一般國際會議對於一切國際問題易獲解決，似乎也只有以少數贊同多數，來限制使用否決權；否則一切的國際會議，將永遠無法獲致解決。這是否決權在一般國際會議討論當中，主張應加限制使用的。不過和議的問題，又就不同，這是國際之間，極重大事件，目的是要防止戰爭與奠定和平，其決議影響于未來全局。若令已有重大犧牲的主要戰勝國家，而且又是將來仍要多負和平重責的大國，對於有關鞏固世界和平的直接步驟，也去接受別人意見，竟用多數表決，裁汰少數主要國家意見，反重視關係較淺國家，而輕視關係最切國家，那不會違背常識與公道。我們可用中國來一說明。以中國抗戰已八年，遭受日本侵略蹂躪十四年，艱苦犧牲，給予盟國充分時間，從容備戰，如果在和會中的發言地位，與不過坐享其成的法荷等國相等，這豈不是輕重倒置，當然是說不過去的。何況中日比鄰而處，對日問題處置稍有不當，他日蒙其禍者，又將首爲中國。是以中國對於生死攸關的

置稍有不當，他日蒙其禍者，又將首爲中國。是以中國對於生死攸關的

126736

對日和會，縱可不堅決堅持保留「絕對的」否決權，但在所有聯合國家尚未一致贊同放棄以前，至少在對日和會方面，我們應該可以保持一個「相對的」否決權。中國這次所提出的「折衷表決程序」之建議，「即會議之決議，須得全體出席國家三分之二多數贊成，並經中英美蘇四強中之三強代表投贊成票，始能成立。」這一折衷表決的辦法，既不同於單一國家否決權，和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制，亦屬相反。亦即凡一問題，須經與會十一國中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，而此三分之二中，又必須包含四強中之三強贊成票數，議案方告成立。反過來說，某一議案，雖有三分之二多數，而其中沒有三強的票數，或不足三強的票數，議案仍不獲成立。我們並沒有理由要鞏固「強權政治」，既不願見多數壓迫少數，也不願見強國欺凌弱國。和平是整個的，利害是共同的，倘有三個大國同意之議案，竟有另四小國團結，羣起反對，這一定是不依公理正義，損人利己的妄舉，我們要鞏固和平，要避免藉多數壓迫少數，只有擁護中國修正的否決權案。若照中國折衷的表決辦法，三分之二大多數在十一國中須有八國，不列顛集團加上美菲，尙難足此數，所以藉多數壓迫少數，似不可能。四強當中要否決提案，至少要其餘三國中獲一個與國，所以也可避免一國壹意孤行獨行其是的僵局。比起美國辦法要進步合理多了。

四 對日和約的政治條款在循民主途徑肅清反動勢力

關於我國所擬的「對日和約」草案，報紙上已披露了一些總綱，現在全文已分交朝野專家審議過。據其透露之內容：政治條款，是希望日本和平民主；軍事條款，是解除日本武裝，使其永不爲害；領土問題，是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協定等規定處理；工業水準，是着重顧全日人生計，較遠東委員會所訂水準爲低。並且又指出和約訂立後，須由主要盟國共同監督日本實行。

第一政治條款：據報載消息，實施辦法，容有爭議，但希望日本實現和平民主，大家一致的。我們不論美國麥帥對日的看法如何，也可不管盟總政治報告如何記載，單憑事實而言，日本的民主遠未完成，日本封建勢力，亦未完全掃除。以日皇而言，遠東國際法庭曾在日本內大臣木戶的日記中查明：「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，日皇首相東條及陸軍參謀總長入宮，日皇旋即令內大臣，依照計劃行事，」然而已經證實了的戰爭罪犯，卻依然不受任何的制裁，萬世一系的神祕傳統依然維持。又東條土肥原等一級很多戰犯，迄今亦未定讞。舊日官僚政客，復仍在位。日相片山甚至還說：日本需要盟國之精神與經濟援助，希望簽訂和約後，能儘早加入聯合國，致力於世界之永久和平。吉田茂也曾說過：「吾人亦在對共產黨作戰，北方且有一極危險之敵須慎防。」日本已在聯合國關係的夾縫當中，從事搬弄技倆。而對日本真正民主勢力之解放，則反作高壓之勢。五月十九日日本幾十萬民衆要求另組民主的政府，來代替替幣原內閣，麥帥第二日發表聲明，警告

日本人不得從事「暴徒式的暴動」，同時幣原內閣改組，反動的吉田內閣上台了。在此後數月中，吉田內閣解釋麥帥對於激烈示威運動的警告，是禁止一切示威，就連必需核准的民衆集會也遭禁止。盟軍總部也時常檢查批評日皇的文字，以爲這就是保障向日本安定所投的資本。所以爲使未來對日和約的有效計，在和約的討論中，對於日本民主化的工作，必須作嚴格的檢討。

五 軍事條款在使日本永遠解除軍備軍政

關於軍事條款，據麥帥宣稱：解除日本武裝已經實行。可是日本戰時機場、防空洞及地下工廠與司令部，仍多未摧毀。日本職業軍人現已搖身一變而爲警察。去年瀧谷慘案，很多台胞死於日警之手，盟軍總部竟未善其後。若干日本荒謬官員，近已向麥帥建議，要求重募新陸軍和空軍，期用自己力量維持國家安全，並想與美議訂共同託管琉球羣島，更想在臺灣取得特別移民權，以及千島庫頁島的捕漁權。七月四日尾崎在日本下院也曾提議，應由滿洲朝鮮臺灣舉行公民投票，以便確定這些領土，應該屬於那一個國家。如此狂妄日本官員，麥帥也未對其嚴

加駁斥，不能不使我們失望。我們固不否認盟軍總部管理日本的指導政策，在於不違反人道主義這一精神，但是你採寬容，他還以爲萬一盟國有事，還要仰賴他們這班職業軍人，當聯合國的戰士哩！到過日本的人士，無不皆說：「日本依然是一個警察控制的國家。」由於麥帥不能

澈底執行日本投降條款，而僅實行和平佔領，於是日本政府被保全了，而麥帥也投下了這個政府所設下的陷阱。與其說是麥帥利用日本政府，毋寧說日本利用麥帥。於是有益於財閥的經濟措施，便利用了盟軍總部，得以保持；從而在盟軍總部得到消息以後，又能阻礙了盟軍日本的一切可能性。這還說什麼解除日本武裝。固無怪乎與外長伊瓦特在向國會提出外交報告時，「應要求盟國控制日本外交之時期，禁止日本使用空軍。」也毋怪蘇聯報紙，指摘蘆田尾崎的談話，認爲是「日本黷武主義的抬頭，是佔領當局姑息日本軍閥之結果。東京上野區內之「柔術館」，每日均有練習武士道精神演變之柔術，贏得無數往觀之美國士兵讚賞，各學校對於一切強身運動，仍極力提倡。所謂日本武裝解除云者，不是自欺欺人之談！老實說，除了日本可以保有若干定量的非軍事性警察維持治安以外，日本是應該永遠完全解除軍備及軍政，不准擁有海陸空軍及祕密警察或憲兵，應禁止製造各種武器，研究原子能，不得建造任何海軍船艦。限制日船僅許在各島間貿易運輸，並以有限飛機供應民航，必待日本的軍國主義是全部肅清，這纔是全部解除了日本武裝。」

六 領土問題應該重視雅爾達協定開羅及波

茨坦宣言

按雅爾達協定及開羅暨波茨坦宣言，日本領土應僅限於本州、北

海道、九州及四國四大島。朝鮮獨立，千島及庫頁島歸蘇聯，臺灣及澎湖歸中國。四大島以外的附近小島，則須待和會另行商定。但是唯一辦法，是在對日和約中，加上一條，規定日本必須放棄對於朝鮮千島庫頁島南部、國聯委任統治羣島、琉球羣島以及小笠原羣島的主權。提出這一提案時，隨着發生的問題，就有四項：

第一是朝鮮問題：朝鮮與中國接壤，位於日本與亞洲大陸之間，其得失，對於蘇美關係亦大。既經開羅會議決定獨立，又重申在波茨坦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莫斯科宣言裏面，而由四國保證重建為一民主獨立國家，即不應再使其長期不得解決。誠如我國外長在其致函馬歇爾將軍時所作之聲明：「倘現在佔領朝鮮之美蘇二國無法及早成立協議，則參加前年十二月關於韓國問題之莫斯科協定中之中美英蘇四國，應即作全面之協商，以求解決。」現在美國國務部要求召開四強會議，以促成朝鮮之獨立與統一，正與我國前項聲明相符合。我國自亦贊成美國之提議。惟按莫斯科宣言內載，朝鮮須經過五年託治。但此為南韓各黨既不贊同，而蘇聯反對南韓反民主及反託管之表示上，又否決了南韓要求。我國立於道義的立場，我們要幫助韓國排除困難，也要韓國迅速獨立。最理想的保證朝鮮獨立辦法，是莫如四國保證韓國永久中立。任何盟國駐兵，均予撤退。

第二是千島羣島：蘇聯曾對蘆田提議要求返還一部份千島島嶼，施以強烈的反擊，絕不考慮日方此種要求。美國則認為雅爾達會議，所

允許讓給蘇聯的千島羣島，是否係指將全部千島羣島讓給蘇聯，還是係指一八七五年條約中帝俄讓給日本的千島，以千島島嶼之多，在靠近日本本土的島嶼，就從未屬於俄國，而是日本北海道的一部，現在竟也完全在蘇軍佔領之下，盟國應否予以同意，應由和約加以確定。

第三是小笠原羣島和琉球羣島：美國代表團是希望把這兩個羣島放在一起，置於聯合國的戰略託管制下，由美國單獨託管。但是我們認為小笠原羣島與琉球羣島不能混為一起。好像以竹島論，竹島是朝鮮從前的獨島，原屬江原道，而為日本併入版圖的。形勢重要，為對蘇之最新線防禦點。現該島居民，已提出要求返還朝鮮，我國以第三者的立場，似應予仗義執言。又為位於朝鮮海峽與對馬海峽之間的馬島，為日本經朝鮮向大陸發展之橋梁，又扼舊日本海通西太平洋的咽喉，軍事地位，猶如愛琴海之與塞浦魯斯，為太平洋的安全起見，我們可以贊同駐有國際軍隊。但是琉球羣島，就不可率爾處理。開羅會議雖未明定琉球問題，可是琉球和我國已有一千三百餘年歷史，為我們東海之屏障，其與臺灣關係，猶如海南島之與西沙羣島，唇齒相依。大戰期間，美軍解放琉球，雖付重大代價，然此不應視為美軍可以永久佔領之理由，日本也無資格要求與美共管。中國之視琉球羣島猶如蘇聯之視庫頁島及千島羣島，均是對於收回失地的正當要求，自應歸還中國，為了遠東免於發生真空地帶，我們可以同意經由聯合國途徑，在承認中國主權原則下，供國際軍隊的使用，但反對不顧中國主權，而使琉球屬於美國。

第四、是國聯委任統治羣島：過去是日本代管，通稱爲密克羅內西亞羣島，其中又包有馬紹爾、馬里亞納及加羅林羣島三個大羣島，一共有六百個島嶼，八百個珊瑚礁。亦即包括塞班、蒂尼安、特魯克、埃尼韋多、瓜雅連及馬裘魯等戰時最重要之基地在內。過去日本能在島上橫行，能夠襲擊珍珠港，純然就是利用這批羣島，以爲攻擊的基地。安全理事會前已通過交美國代管，並規定美有全權管理各該島之行政司法與立法，也有權建造防禦工事，組織軍隊。但有一項，須由美國負責促進居民自治獨立。現在不過是美國要求對日和會承認託管而已。這一提案，看起來，不會有什麼反對。因爲太平洋上已沒有了海上均勢，爲了保障太平洋上國家，不致遭受日本再起侵略起見，交美國託管，是唯一可以放心的保障。

七 不許日本回至戰前工業水準纔是解除經濟武裝

有一位日本問題專家說得好：「今後中日之間，我們與其擔心日本的再度軍事侵略，不如多注意其經濟發展與活動。前者想得稍遠，而且要在某種條件之下，纔會發生。後者如不慎防，眼看着一步步的逼近來，經濟侵略與軍事侵略目的一樣，幣原與東條的對華政策，只是手段的不同。未來和會中，我們不容日本保留高度工業水準，從現在起，我們自己也要爭氣，多方振作，要避免踏上「工業日本農業中國」這個

危險的道路，主要靠自己實際的努力。」然則對日和約，究應如何保留日本工業水準？據遠東委員會所定工業水準，是一九三〇——三四年之水準。日本經濟安定局並已擬就八項特別計劃，務期在三年內提高日本工業生產之水準至一九三〇——三四年之程度。亦即自本年起至一九五〇年乃至一九五二年止，恢復一九三〇至三四年度之平均生活水準的百分之八十。期將目前每日所需消耗之熱量一·五〇〇加洛里，至一九五〇年提高至二·一〇〇加洛里。又一九五二年度之煤炭生產量預定爲四千五百萬噸。該計劃擬定日本借到外資後，應於一九五二年可以清償。按美國鮑萊賠償計劃中規定，只許日本大體上保留一九三〇年時之生產能力，但該計劃迄未被採用。事實上，一九三〇年時之生產能力，亦即日本侵略我國東北前之生產能力，現竟以一九三〇至三四年爲生產目標，而再建日本經濟，無異以「一九一八」事變後之生產能力爲再建目標。此舉對我國影響重大，應加以考慮。

以盟國對日之長期計劃而言，日本之經濟雖該自足自給，但任何有關經濟方面之限制，是不能不作詳盡的規定。好像若干具有戰略性的工業生產，應予禁止，餘者均予以限制。輕工業縱可許其自由發展，但又不能不予定量限額。日本過去所以向外侵略，實因其國內獨佔資本家與大地主之過度壓迫其國內農工大衆的結果。要想根絕日本侵略野心，即首應徹底改革其社會經濟基層。麥帥所組成的財閥清查會，九個委員中，有七個是財閥或其爪牙。無怪清理六十五個公司結果，一無

成績。且因法律不能制止股票所有者用若干不同姓名購買更多股票，而各獨立公司之職員，原與財閥有關者，又有購買股票的優先權。麥帥指令頒布之日本土地改革法案，反使地價高昂，貧農不能購買。同時日本工業，在麥帥扶植下，本年日本棉織品出口數量，已可達二億八千五百萬磅。最近盟軍總部又擬就日本原有紗錠三百三十萬枚，擴至六百萬枚。日本貨品假道香港澳門潛行內運之利潤，比運銷美貨，更為優厚。過去日本是由紡織工業起家，而躍入重工業國家之門。如果再任其藉換取食糧及輕工業原料為壓低國內生活水準，那不是日本又能以低價商品爭取市場，而重返擴張之圖。所以我們對於日本准許保留的工業水準，必需予以有詳盡的規定，不僅重工業應加限制，就是輕工業也不能許其超過日常生活所需。只要她能自給，並能生產足以償付提供賠償之產品，便是合理的水準。

八 勒索鉅額賠償等於勒令日本工廠重建恢

復戰爭潛力

關於日本賠償問題，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英美三國所發表的波茨坦聯合公告，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，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和勢力，必須永久剔除。又說對日本維持其經濟所必需，及可以貨物償付賠款的工業，允許存在；但可能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，則在限制之列。這就是，在日本投降後，舉凡足以使日本侵略勢力復活

的工業，必須禁止，而日本工業，除用以償付賠償外，又必須不影響其人民的生活。雖說這次關於賠償方法，以實物代替貨幣，較諸第一次大戰時，各國對德要求賠款的辦法，已進步很多。但如處置太寬，則是否能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抬頭，實在是一個疑問。而如處置太嚴，甚至勒索過鉅，又是否可以阻止日本工廠不許開工，不許大大增加生產。工廠增產，實際就是戰爭潛力恢復，同樣的也足助長日本侵略勢力的抬頭。所以我們對於日本賠償問題與工業水準問題的看法，完全是一個問題，要削弱日本國力，便不能貪求鉅額賠償；要貪求鉅額賠償，便不能削弱日本的國力。只要凡是日本國內的資產，已經超過准許保留的工業水準以外，應該不分輕重工業，均應提充賠償。不但要拆遷工廠機器，而且也要以其現行生產，折抵賠償。至於其在國外發行的戰時偽鈔偽券，既屬於一種財政搜括行為，使人蒙受重損，自亦不應任令日本逃其應賠之責。總之，日既曾以侵略戰爭，而使東亞各國建設遭受破壞，就應負補償這一破壞的責任。所以我們優先有權要求徵用日本工廠生產，而為我們謀足補償，俾利我們經濟復興。我們每年需要某種產品好多，也可許日本生產，但必須規定以大部份償我賠償，小部份准由日本留用，等到償足債務以後，即令其不得再行大量生產，這是節省人力物力財力，並以爭取復興時間的最適當之謀求賠償辦法。如此可以避免日本工廠借着理賠之名，又來擅行開工，又來濫用外國商標，肆意傾銷，重新危害我們的生產和我們的貿易。

九 唯有四強監督履行和約纔能對日管制有效

效

好在這是對日和約初步會議，不論蘇聯參加與否，遠東國家，仍有交換意見，成立協議必要。假定這次對日和約初步會議，已能完成和約藍本，並由遠東直接對日作戰國家，一致贊同，這一廣採博引，兼顧一切國家權益的起草辦法，比之而由四強單獨起草，自屬更能有收民主實效。我們同意這是對日和約的「決策性」會議，正式和約的簽訂，應依此為張本。將來正式和會，將如巴黎對五國和約的和會一樣，是沒有理由不贊同選擇中國的首都，為唯一簽約地點。其實，這祇是一表面的形式問題，最重要者，是在如何執行問題。如果日本不願履行和約，或竟擅與另一強國聯合發動戰爭，是日本的抬頭，同時也就是美國優勢的喪失，把地球可以劃出兩部，把和平也能分成兩色，最吃虧的，又將是中國。反過來說，萬一日本遇到強鄰逼境，你說和平，她說戰爭，狀態尚未解除，美國又豈能袖手旁觀，不向遠東增援，重圖和平實現，那這時美國所用於增援費用，誠不知將高出用於繼續管制日本費用為若干倍。和約簽訂以後，所以仍應駐軍，以便繼續管制日本。何況日本的實際情況，也並沒有如麥帥所說的令人樂觀。誠如澳洲代表團提出對日和約簽訂後，

應能提供長期佔領日本之保證一樣。以日本與澳洲國力懸殊，日有人口八千萬，澳僅八百萬，假使美在兩年以內退出日本，無異是使日本處於一九二〇年德國同樣有利之地位，結果在德國得以逐漸復原，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日本也可再事準備重新控制遠東，澳洲命運，豈堪設想。這是說明日本即不與他國聯合，僅以其本身力量，也會重新發動侵略戰爭。僅就此三點而論，故無論日本需要保護，抑需要監督，其需要管制則一。而就管制而言，四強會同管制，總會比美國一強管制，要容易監督履行和約。

日本自投降迄今，被美軍佔領已經兩年，在此兩年之中，表面上的武裝雖被解除，但是心理上的武裝，是否業已解除，這就是一大疑問。只要聽聽日人的聲調，居然也會提議舉行公民投票，以決定東北、臺灣、琉球和朝鮮的未來地位；看看現在的形勢，九一八以後的一連串恐怖事件，又在繼續發生。祕密社團，數已逾百，現在還想要求招募新軍，想用自己力量維持本國安全。對天皇崇奉依然，對帝國倦念未忘，七十年來的軍國主義教育，早已滲透到每一國民腦際，對日和約簽訂以後，如果管制一旦取消，誰敢擔保日本不作捲土重來之念。我們希望要對日繼續管制，更希望由四大盟國共同監督和約履行，這是中國的願望，也是一般遠東國家多數人民的願望。